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6〕56号

关于常山县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山县人民医院：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山县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常发改项函〔2015〕49号）、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调查情况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在常山县天马街道南滨江路

污水处理设施尾气经相应除臭除味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锅炉燃气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天然气炉标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至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

3、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所述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水、污水处理污泥)由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医院应设置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应有防渗、防雨水冲刷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医院射线在购置和使用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另外办理辐射项目审批手续。

5、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周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6、鉴于项目位于常山港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应严格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按规定严格做好项目建

环境保护验收。不需试运营的，运营前必须报经我局同意，运营后即应申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